附件1

# 第十一届贵州人才博览会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评审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该岗位参评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学位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 评 审内 容 |  |
| 评语（专业能力、综合素质）： |
| 综合评分（百分制） |  | 是否同意作为意向引进人选 |  |
| 评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
| 其他评审专家签字 |  | 现场纪检人员签字 |  |
| 现场评审确认（盖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
| 贵阳贵安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评审花名册（一岗一表） |
| 填报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
| 岗位代码及名称： |  | 岗位所需专业、学历、职称等条件: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职称）**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综合得分****（100）** | **是否同意作为意向引进人选** | **备注** |
| **1** |  |  |  |  |  |  | **是** | **进入体检** |
| **2** |  |  |  |  |  |  | **是** | **否** |
| **3** |  |  |  |  |  |  | **是** | **否**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填报人： 评审专家组组长： 评审工作组组长： |
| 监督员：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指导意见： 签字：  |

附件3

# 第十一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引进人才意向协议书

甲方（人才引进单位）：

乙方（意向引进人才）：

在第十一届线上线下贵州人才博览会期间，甲、乙双方通过对接交流、现场评审、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意向人才引进到甲方工作达成意向，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地、本单位情况，通过对乙方的初步了解、考核，原则同意引进乙方到甲方工作。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本人的情况，并通过对甲方的初步了解，愿意到甲方工作。

二、甲方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后续手续。

（二）人才引进后，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办公秩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薪酬待遇。

三、乙方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个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在第十一届线上线下贵州人才博览会期间，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签订引进定向协议。与甲方签订意向协议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本人原因放弃引进资格或与贵阳贵安其他单位签订引进协议的，当年及五年内不得参加贵阳贵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人才引进。**

（三）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配合本地政府及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四、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一）双方在签约时所介绍和提供的信息失实的；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乙方未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资格证书的，不能提供人事档案及其它所需材料的；

（三）甲方被撤销、依法宣告破产或出现其他无法履行协议事项时；

（四）在评审、体检、考察、公示等各环节不符合资格的；

（五）不能配合甲方办理聘用手续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乙方到甲方履行正式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订立聘用合同。

六、本意向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用人单位）： | 乙方签字： |
| 代表：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附件4

#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2023年人才引进评审须知

1.根据《贵州人才博览会贵阳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一届贵州人才博览会贵阳贵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筑人博领办通〔2023〕1号文件规定，同一人才不能向同一主管部门（单位）或同一区（市、县、开发区）、贵安新区所属事业单位两个及以上岗位投递简历。

2.初评（笔试）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迟到30分钟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评（面试）提前20分钟进入候考室参与复评序号抽签，9点50分未进入指定候考室的则视为自动放弃。

3.根据《开阳县2023年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线上线下评审工作方案》（开人社通〔2023〕11号）文件规定，初评（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每个人复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每题答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题答题结束后请讲“本题回答完毕”。

5.本次复评（面试）遵循**“用得上、留得住和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评审原则。

6.应聘人才应穿着干净整洁，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参加初评（笔试）和复评（面试）。